

临环发〔2018〕7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
生产线(旋窑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旋窑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违规扩建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基本建成，蒙阴县环保局蒙环告听字（2015）8 号文件要求停止建设进行整改，本项目列入临沂市人民政府《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

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的通知》(临政字〔2015〕123号)停建整改类。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等文件要求补办环保手续。

该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上,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依托厂区原有物料储存、破碎、转运等设备,石灰石由公司控股的蒙阴县垛庄镇下峪矿区、蒙阴县旧寨乡康山矿区、蒙阴县桃曲镇石运良石料厂、沂水鑫兴建材王庄矿区、兰陵县下村乡东苇湖矿区、山东秉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泰市富强石材有限公司矿山提供,新建立磨、回转窑等设施,建设1条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139.5万t,年发电量4812×10⁴kWh。项目总投资551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35万元。

2016年2月,项目列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公告的《符合要求的水泥、平板玻璃建成项目名单》(2016年第8号公告);2016年5月,项目由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临经信改备〔2016〕002号文件予以备案。项目置换临沂市庆云山水泥有限公司、费县沂龙水泥有限公司、临沂市华森水泥集团等3家企业140万t/a熟料产能,实现了超量置换,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要求。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17.2万t标准煤,2016年4月,临沂市政府节能办下发的文件(临节能审[2016]11号)及其补充说

明，将临沂市庆云山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的用能量用于该项目建设，减量 15.7 万 t 标准煤，另从蒙阴县坦埠镇棉纺厂减量置换 1.6 万 t 标准煤，合计减量置换 17.3 万 t 标准煤，实现了超量置换，满足《山东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现有厂区取得蒙阴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证（国用（2015）第 0338 号、国用（2015）第 0339 号、国用（2015）第 0340 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点均须设置高效布袋除尘器，回转窑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技术，窑尾设置 SNCR 脱硝设施，窑尾烟尘、SO₂、NO_x 及其他排尘点粉尘浓度须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窑尾氟化物和氨排放浓度须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新建企业标准要求。

各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监测平台。窑尾排气筒安装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连续监测装置，窑头安装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厂界粉尘、氨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依托厂区原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后予以综合利用，不排放。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四）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件应

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件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依托厂区原有1000m³事故池，脱硝系统设有围堰和50m³脱硝系统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六）强化氨水罐区、输水管网、污水储存设施等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6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八）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件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蒙阴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送蒙阴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蒙阴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
